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計劃會議結果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計劃會議通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會議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7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債權人計劃已獲所需的法定大多數債權人批准。

本公司將分別向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提交計劃會議結果，以批准債權人計劃。批准債權人計劃的開曼法院聆訊及香港法院聆訊分別定於2022年2月24日(開曼時間)及2022年2月22日(香港時間)舉行。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關於債權人計劃進展的更多最新消息的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2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瑋琪女士、黃志奇先生及陳繼宇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